

# 口試相關表格填寫說明

請搭配畢業流程說明檔案一起看

G-14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 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106/02/15 修訂

姓名	學號	就讀系所別	指導教授	論文題目	
				中	(請先至選課系統登錄論文題目，修正亦同，離校時請確定題目正確方可辦理。)
				文	<b>請先到選課系統</b>
				英	<b>登錄論文題目</b>
				文	

學生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，請同意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參加論文考試。本人及口試委員與學生無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關係。  
此敬呈

指導教授(簽章):

申請人(簽章): 連絡電話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主旨: 上列研究生論文已撰就，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，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，請惠予同意並發聘。

送口試申請書給所辦的日期

一、考試委員:

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學歷	是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	通訊地址	電話	備註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位授予法，系(所)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。 <b>指導教授也要寫</b>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位授予法，系(所)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。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位授予法，系(所)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。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位授予法，系(所)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。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位授予法，系(所)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。			

二、考試地點: 本所(系) 教室。

三、考試時間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 ) 午 時 分。

四、已取得並檢附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: 是 否 (10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此敬呈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冊組承辦人:

註冊組組長:

教務長:

校長:

(授權教務長代為決行)

##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函

聘函跟口試明細表印  
在同一張正反面

茲敦聘

先生擔任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  
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

此 聘



校長

這邊寫你的口試日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G-18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明細表

一、系所別			
二、口試委員姓名：			
三、應考研究生姓名及考試日期、地點明細如左：			
編號	研究生姓名	考 試 日 期	考 試 地 點
		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	
		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	
		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	
		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	
		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	
		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	
		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	
		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	
		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	
備註 ※考試時間及地點如有異動，請各系所自行通知各位考試委員。			

# 口試當天

一個口委一張

G-16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 學期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

應 試 人 資 料		成 績
姓 名	這邊自己打好給口委	
學 號		
系所別		
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		
論 文 題 目		

- 一、論文考試，由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，由主持人負責就各口試委員所評分數加總平均，作為口試成績。
- 二、碩士論文考試以70分為及格，唯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，則以不及格論，不復平均。
- 三、本評分單由各系所自行存查。

範本

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  
碩(博)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會議紀錄

地 點：生化所8樓 教室  
時 間： 年 月 日(星期 ) 上午 點 分  
研究生：  
指導教授：  
考試委員：  
紀錄：  
綜合參加考試委員問題及考生答題：  
Q1：  
A1：  
Q2：  
A2：

口試紀錄表範本下載  
生化所網頁->本所辦法->學生

## Turnitin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

作者 參考組

教學網址看這邊：

<https://libref.video.nchu.edu.tw/media/89>



近期維護公告

自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前需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程序：(相關公文,附件如下)

第一階段(口試前) 進行原創性比對，比對結果提供口試委員審閱。

附件一 博士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(表發G9) Result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fense (前往下載)

附件二 碩士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(表發G15) Result of Master Dissertation Defense (前往下載)

第二階段(離校手續) 需繳交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至圖書館。

附件三 電子回條範本

# 口試當天

國立中興大學 \_\_\_\_\_ 學研究所

士學位論文

題目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

學號： \_\_\_\_\_

經口試通過特此證明

論文指導教授  
論文考試委員

所有口委都要簽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G-15 國立中興大學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

系(所)主任(簽章)： \_\_\_\_\_

指導教授 (簽章)： \_\_\_\_\_

指導教授這邊

應考研究生	姓名	學號	就讀系所組別	指導教授	備註
	系所組				
論文題目	中文題目	(請先至選課系統登錄論文題目，修正亦同，離校時請確定題目正確方可辦理。)			
	英文題目	如果題目在口試當天之後有修正，這邊要同步異動 修正之後加蓋私章			
考試結果	上列研究生已利用論文比對系統偵測論文原創性，經本委員會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午 _____ 時於 _____ 舉行論文考試，評定結果如下：			考試委員簽名處	
	及格與否	總平均分數(一律以整數計分)			
注意事項	一、依規定：論文考試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但碩士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，始能舉行。 二、論文考試以70分為及格，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之分數加總平均，但碩士論文考試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，則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(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考試者，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)繳交「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」，同時辦理離校手續。畢業日期分別訂為六月或一月。 四、成績及格者，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2冊、與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及論文比對結果回條送交總圖書館。 五、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。重考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概以70分計算。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				

3個口委都要簽

## 電子回條

此回條認定 Turnitin 已收到您的文稿。您能在下方看到有關您的提交物件的回條資訊。

您的提交物件的第一頁在下方顯示。

提交物件作者: 同學 謝  
 作業標題: 著作比對-1060609-第二個作業  
 提交物件標題: 謝同學上傳論文比對  
 文檔名稱: Turnitin\_Example\_\_\_\_Sheih.docx  
 文檔大小: 55.55K  
 頁面總數: 1  
 文字總數: 512  
 字符總數: 729  
 提交日期: 2017年10月03日 05:09下午 (UTC+0..  
 作業提交代碼: 856410985

## 中興大學電子學位論文:

<http://www.lib.nchu.edu.tw/index.php/etds-news>

- 至圖書館上傳論文(浮水印、授權書)
- 高鐵票根: 送所辦核銷口委費用
- **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**: 確認口委及指導教授簽章後送到所辦
- **108年3月起**, 本校圖書館調整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作法及修改申請書
- 填寫**“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”**經指導教授、所長蓋章後, 交給所辦

-----以上辦完之後請帶論文(蓋所章)、離校手續單來所辦之後到註冊組領畢業證書-----

- 繳交論文: 所辦1本, 圖書館2本
- 口試紀錄、離校手續單: 交由所辦歸檔

畢業生問卷

**離校EASY GO專區**

### 研究所學生

- 一、研究生離校辦理, 於繳交紙本論文同時, 若已歸還所有借自圖書館之圖書資料及繳清滯還金, 經圖書館審核通過, 即完成圖書館離校作業。
- 二、繳交紙本論文注意事項:
  1. 紙本論文2本(須加蓋系所章戳及裝訂已簽署授權書影本)
  2. 授權書正本乙份(親自簽名)
  3. **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** 電子回條紙本乙份
- 三、論文上傳相關說明請參考本館電子學位論文網頁。

紙本論文繳交、離校辦理相關問題, 請洽2284-0290轉160或161借還書櫃檯。  
論文上傳相關問題, 請洽2284-0290轉142或145參考諮詢櫃檯。

